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62號

聲 請 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林文婕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一一四年度司字第五三號裁
定所選派之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林文婕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按法人之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民法
第39條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39條、第42條規定，法院為監
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認有必要時，有關法人清算人之
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
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3號民事裁定選派聲請
人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易暉公司）清算人，
聲請人因常年在國外求學，甚少返回臺灣，聲請人亦係在匹
茲堡大學就讀生醫工程博士班，與財務或公司治理無關，另
聲請人雖曾擔任日易暉公司監察人，惟此係聲請人父親林雄
生（即日易暉公司負責人）所為，聲請人未曾參與公司經
營，對公司營運狀況並不了解，因公司清算有諸多事務須在
臺灣處理，並需要相關經驗、知識，且須對公司營運有一定
了解，據此聲請人實難勝任日易暉公司清算人之職務。次
查，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間委請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
起請求返還借款之民事訴訟，請求日易暉公司返還向聲請人
借貸之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借款，該案目前繫屬於本院
審理（案號為112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聲請人既為日易

01 暉公司債權人，且現與日易暉公司尚有訴訟正在進行，而清
02 算人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
03 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就前揭清算人職務涉及事項，聲請
04 人與日易暉公司實具有利害衝突，實不適合擔任日易暉公司
05 清算人，為此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等語。

06 三、查本院前於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司字第53號裁定選派聲
07 請人為日易暉公司之清算人，又聲請人陳明其已於民國112
08 年11月間向本院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民事訴訟，請求日易暉
09 公司返還向聲請人借貸之800萬元借款，該案目前繫屬於本
10 院審理（案號為112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聲請人既為日
11 易暉公司債權人，且現與日易暉公司尚有訴訟正在進行，而
12 清算人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
13 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就前揭清算人職務涉及事項，聲
14 請人與日易暉公司實具有利害衝突，實不適合擔任日易暉公
15 司清算人之情，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02號民事
16 裁定查核無訛，本院基於監督公司清算職能，認如令聲請人
17 繼續擔任日易暉公司清算人，聲請人與日易暉公司實具有利
18 害衝突，或將使清算難以終結，故不宜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
19 職務。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
21 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本件既
22 是公司解散之清算人事件全部處理終結前之事務，即不宜割
23 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應徵收非訟裁判費，故不為非訟裁判
24 費負擔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
25 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附此敘明。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